

#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函

立案證書：內政部台(82)內社字第8373565號函核准立案

通訊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二段460巷87弄92-10號

聯絡人：劉秀枝 /0928-923008

學會信箱：[17771938s@gmail.com](mailto:17771938s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110學護字第0022號

速別：最速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校園防疫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線上數位課程

主旨：請 貴署惠予函轉教育部協助通知所屬單位、地方政府及學校，鼓勵所屬相關校園防疫人員線上學習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「110年校園防疫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」，因應COVID-19疫情改為線上數位學習課程，請協助轉文所屬大專院校暨地方政府，鼓勵所屬相關校園防疫人員參加。
- 二、數位學習平台開放時間：110年8月20日~11月20日止，請學員自行安排時間上線學習。
- 三、網站入口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~110校園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。
- 四、本訓練課程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-傳染病感控4小時及公務人員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秘書長吳秀梅，  
電話0928-608-638，信箱：[17771938s@gmail.com](mailto:17771938s@gmail.com)

理事長 劉秀枝

# 110 年校園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計畫

## 一、背景說明

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：我國 2005 年新發生結核病例數為 16,472 例(發生率為 73 例/每 10 萬人口)，2019 年新發生結核病例數為 8,732 例(發生率為 37 例/每 10 萬人口)，2020 年新發生結核病例數為 7,823 例，雖然新病例數逐年降低，但結核病迄今仍是臺灣最重要的法定傳染病之一。而學校是師生長時間且密閉相處的環境，若學校忽略肺結核防治工作，可能造成傳染的危險，使得校園師生健康受到潛在威脅，導致校園肺結核防疫的困難。

「110 年校園防疫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」，原預計 7-8 月辦理八場次教育訓練，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無法辦理實體課程研討，但結核病仍屬長期防治重點，校園結核病教育訓練不宜中斷，故採線上數位學習方式進行。

## 二、訓練對象

1. 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私立高中職等學校，主要負責校園防疫工作(如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衛保組長、護理師等)及校園防疫相關人員(如校園環境管理人員、職安工作者、教師、宿舍管理員等)每校至少二名。
2. 公私立國中暨國小負責防疫工作人員或行政主管，每校至少一名。
3. 衛生局所負責防疫人員或醫院負責傳染病業務(TB)之人員。
4. 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健康照護相關人員(如醫療院所相關人員等)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採線上數位學習課程，由學員自行上網登錄學習。

1. 參加學員請進入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(acshn.org.tw)~110 年校園肺結核防治教育訓練。
2. 登入後，系統會自動提供登入認證帳號，取得後學員可依自己時間，參加線上學習課程。
3. 數位線上課程：上課前學員需完成前測，方能進入數位學習課程(4 小時)；完成 4 小時課程後需經後測後始得離開教室。

4. 系統會於三天內檢測是否完成前後測，完成者會自動送出已符合積分時數通知信。
5. 本計畫會將符合者名單送交認證單位，核給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傳染病感控 4 小時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6. 數位學習平台開放時間：110 年 8 月 20 日~11 月 20 日止，請學員自行安排時間上限學習。
7. 本課程如有任何疑義請洽：學校衛生護理學會吳秀梅秘書長，  
電話 0928-608-638，信箱：[17771938s@gmail.com](mailto:17771938s@gmail.com)
8. 參加人員如需申請公假學習，請檢附本計畫自行向原單位人事室申請。

#### 四、課程內容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且考慮肺結核仍屬長期防治重點，校園肺結核教育訓練不宜中斷，採數位學習方式進行，課程內容如下：

課程名稱	課程時間	講師	課程目標
前測	10 分		
結核病防治新知	50 分	疾病管制署 賴珮芳技正	1. 熟悉目前之結核病防治政策 2. 了解結核病預防及治療新知
校園結核病事件處理實務	50 分	疾病管制署 李品慧醫師	1. 了解校園群聚及事件處理之流程及分工 2. 培養校園群聚及事件管理能力
校園環境與校舍通風維護	50 分	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賴全裕教授	1. 了解校園環境與校舍通風標準 2. 學習監測校舍通風情形
實務經驗分享	50 分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楊玲惠護理師	分享校園案例發生處理方式或學校推動防治教育經驗
後測	10 分		

- (三) 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辦理，訓練研習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支付。